

云南晶纬矿业有限公司寻甸县
摆宰河尾蔡家营盘 50 万吨磷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为更好的征求公众意见，现将云南晶纬矿业有限公司寻甸县金所 50 万吨磷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晶纬矿业有限公司寻甸县摆宰河尾蔡家营盘 50 万吨磷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乡摆宰村 7 号矿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云南晶纬矿业有限公司摆宰磷矿采矿权范围内，项目占地 30000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绿化面积、场区道路及场地、新开井口弃渣场、工业广场、生产生活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采用分期实施、分批建设。计划年产 50 万吨磷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云南晶纬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乡摆宰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红伟 13730867574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小区二区 B 幢 B3-1 号、B3-2 号、B3-3 号、B3-5 号、B3-6 号、B3-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宏龙 15808875712

邮箱：36551011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对受项目实施的相关环保工作表示关心的个人、团体、企业及各行业专家均可针对该项目提出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发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

(七) 公示有效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

